

屏東縣東隆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鼓勵及培養兒童學習興趣，展現兒童才華，落實本土教育。
- 二、發掘演說人才，參加校外比賽，為校爭光。
- 三、提高學生寫作的興趣，增進學生發表能力。
- 四、培養學生說與演的能力，並增加語文的自信心。
- 五、鼓勵學生學習英語文的興趣，激發學習潛能，以收英語文教育之效。
- 六、遴選優秀學生參加校外語文競賽，為校爭取榮譽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

參、競賽項目、日期、地點及對象：

編號	競賽項目	競賽日期	時間	競賽地點	參加對象	每班參加	備註
1	國語演說	111年11月09日 (三)	下午1:30	英文教室 C 1F	四、五年級	1-3 人	
2	國語朗讀	111年11月09日 (三)	下午1:30	中年級自然教室 1F	四、五年級	1-3 人	
3	閩語朗讀	111年11月09日 (三)	下午1:30	中年級社會教室 1F	四、五年級	1-3 人	閩語教師 推薦可增加 一位
4	英語朗讀	111年11月09日 (三)	下午1:30	英文教室 B 1F	四、五年級	2人	英語教師 推薦可增加 一至二位
5	字音字形	111年11月09日 (三)	上午8:00	會議室 4F	四~六年級	2-4 人	比賽時間 共十分鐘
6	寫字比賽	111年11月09日 (三)	下午1:30	會議室 4F	開放參加	不限	
7	作文會考	111年12月07日 (三)	第三、四節	各班教室	四~六年級	全班	
8	英文單字	111年12月21日 (三)	上午 10:30 (第三節)	各班教室	四~六年級	四、 五、六 年級 學生 全部 參加	晉級分數 80分
				會議室 4F	晉級二、三 級學生		

*為了增加資源班學生參賽的機會，資源班教師可額外推薦資源班學生參加各項比賽。

肆、競賽規則內容說明：

一、國語演說：

1. 對象：

本校四、五年級學生，每班推選1-3位學生參加。

2. 競賽時限：

每人限4分鐘。

3. 競賽內容範圍：

講題2題，事先公布，並於競賽員登臺前5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
4. 競賽評判標準：

-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百分之40。
- 內容（思想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百分之50。
- 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10。
-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5. 講題：1. 勝利的背後 2. 校園裡最美的角落

二、國語朗讀：

1. 對象：

本校四、五年級學生，每班推選1-3位學生參加。

2. 競賽時限：

每人均限時3分鐘，時間到即停止，不扣分。

3. 競賽內容範圍：

以語體文為題材。現場抽題，準備8分鐘。（請攜帶字典）。

4. 競賽評判標準：

-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百分之45（以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）。
-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百分之45。
- 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10。

三、閩南語朗讀：

1. 對象：

本校四、五年級學生，每班推選1-3位學生參加。（視學生狀況，閩語老師可再推薦一位）

2. 競賽時限：

每人均限3分鐘，時間到即停止，不扣分。

3. 競賽內容範圍：

以語體文為題材。題目（二篇）事先公布於學校網站，現場抽題，準備8分鐘。

4. 競賽評判標準：

-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百分之45。
-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百分之45。
-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10。

四、英語朗讀比賽：

1. 對象：

本校四、五年級學生，每班推選2位學生參加。(視學生狀況，英語老師可再增加推薦一至二位)

2. 競賽時限：

每人均限3分鐘，時間到即停止，不扣分。

3. 競賽內容範圍：

篇目2篇，事先公布於學校網站

4. 競賽評判標準：

- 語音(發音及聲調): 占百分之45。
- 聲情(語調、語氣): 占百分之45。
-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 占百分之10。

五、字音字形：

1. 對象：

四~六年級：每班推選2~4位參加。

2. 競賽時限：

10分鐘。

3. 競賽內容範圍：

(一)以國語課本及成語作為出題內容(不限該年級)，字音100字、字形100字。

(二)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台88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

4. 競賽評判標準：

- 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
-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0.5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六、寫字比賽：

1. 對象：

凡在本校就讀，對書法藝術有鑽研者均可報名參加。

2. 競賽時限：

限50分鐘。

3. 競賽內容範圍：

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(不得使用其它如自來水筆等)，字體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。

4. 競賽評判標準：

- 筆法：占百分之50。
- 結構與章法：占百分之50。
- 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3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1字扣均一標準分數2分。
-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七、作文會考：

1. 參加對象：四～六年級各班全班學生參加。
2. 會考時間：限 90 分鐘，時間到即停止。
3. 內容範圍：題目當場公布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，(不可查字典)。
4. 評判標準：
 - 內容與結構：占百分之 50。
 - 邏輯與修辭：占百分之 40。
 - 字體與標點：占百分之 10。

八、英文單字：

1. 參加對象：

四、五、六年級各班全體學生參加第一級測驗，晉級第二、三級學生則由教務處統一施測。

2. 組別：

- 第一級(新版 LEVEL 1A)：尚未通過第一次比賽者，均屬此組。
- 第二級：須通過「原第一級 600 字」檢測通過者(80 分)，始能參加第二級檢測。
- 第三級：須通過「原第二級 600 字」檢測通過者(80 分)，始能參加第三級檢測。

3. 單字範圍：依學校所公佈之英語基本字彙為比賽範圍。

4. 比賽規則：英語翻譯成中文 50 字，中文翻譯成英語 50 字。
每題以一分計算，滿分一百分，80 分通過。

伍、獎勵：

每項競賽各年級取優等若干名，頒發獎狀及點券。甲等及佳作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英文單字競賽以 80 分 晉級。

陸、工作人員及裁判名冊如附件。

柒、本實施計畫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學組長：

教師兼
教學組長 賴蒼謨

教務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林淑寬

校長：

屏東縣立東隆
國民小學校長 曾新章